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零零六年，香港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將廣泛的室內公眾場所列為禁煙區，並進一步延展至室外，將公園、海灘、體育館、自動扶梯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令市民減少接觸二手煙，實為世界控煙運動之先。香港室外禁煙的舉動，已為多國所效法，引領全球控煙運動。

然而，立法只是控煙運動的其中一步，執行與教育亦至為重要。本會一直呼籲政府完善機制及增加人手以加強執行控煙法例，同時撥款成立基金支援防煙教育工作。

對於《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1. 定額罰款有助加強執法

現時檢控違例吸煙者需交法庭處理，不單浪費法庭資源，亦阻卻執法人員提出檢控。定額罰款以簡易方式處理違例吸煙，方便執法人員提出檢控，有助加強執法。

2. 條例草案有助低收入人士戒煙

現時公眾地方廣泛禁煙，若再加上以罰款加強執法，必有助吸煙人士戒煙。而多個研究指出低收入人士吸煙率較高，吸煙開支佔家庭入息比率亦較大，罰款對其效果更大，必讓更多低收入人士戒煙，從而減省購煙及醫療開支。

3. 罰款金額需具阻嚇性

罰款金額需具阻嚇性始為有效。現時亂拋垃圾罰款 1,500 元，亂拋垃圾的禍害一般較違法吸煙小，故違法吸煙的罰款實不可少於 1,500 元。現時草案建議以 1,500 元為罰款標準，似具有一定阻嚇性，而與亂拋垃圾罰款金額看齊，亦避免市民混亂，易於宣傳。

4. 定期檢討

罰款金額水平須定期檢討及調整，以保持具有阻嚇性的水平。草案只列出立法會可調整罰款金額水平，卻未列出定期檢討機制。建議在草案中加入條文，責成有關政府部門每三年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呈交報告。

5. 罰單配合戒煙指南

鼓勵煙民戒煙是控煙措施重要一環，建議執法人員向違法吸煙人士開出罰單時，向其派發戒煙指南，並鼓勵其戒煙。指南內可列出各種戒煙方法、困難與解決辦法及戒煙診所等資料，方便煙民戒煙。

6. 罰款成立防煙基金

不同層級政府官員在不同場合均指出控煙須執法及教育並行，然而防煙教育卻一直缺欠資金。本會多年來一直大力推動成立防煙基金，資助民間團體進行防煙教育，從下而上推動無煙文化，令其植根社會。台灣及泰國早已設立相關基金，而澳門亦將設立，香港在這方面實遠遠落後。

而防煙基金的資金除可來自煙稅外，違例吸煙的罰款亦是其中一個來源，而衛生署亦在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表示同意將有關罰款用於反煙項目上。以2007年有3,300檢控為例，若罰款定為1,500元，每年則有接近五百萬收益，必助推動無煙運動。